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6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润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同意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需要，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提供贷款担保对应的贷款余额及提款天数，以年化 1%的费率向医药控股支付担保费，预计相关被担保人每年度应支付给医药控股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向医药控股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款的规定，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审议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此项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W798M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701 内 24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药控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二)医药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8,829,382.17	1,340,587,061.31
净利润	-166,893,790.95	-82,884,288.1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3,617,266.38	9,624,553,675.60
负债总额	7,106,909,431.65	7,210,338,88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6,707,834.73	2,414,214,787.52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医药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证，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医药控股为海南海药及下属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额不超过 16.9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医药控股为海南海药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对应的贷款余额及提款天数，以年化 1%的费率计算，每年度担保费共计不超过 1,69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

四、定价依据

医药控股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是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担保年费率为 1%，遵循了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

被担保人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

被担保人 2：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

被担保人 3：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地”)

经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友好协商一致，担保人同意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业务。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交易事项

医药控股为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6.90 亿元。

第二条 担保责任类型

医药控股为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 担保费

担保费：根据医药控股为海南海药、海口市制药厂、重庆天地实际提供贷款担保金额支付担保费。协议各方每年 12 月核算当年医药控股为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金余额，各被担保人各自按贷款本金余额的 1%向医院控股支付担保费，实际担保期限不足一年的，按贷款实际到期时间等比例折算支付担保费。预计全部被担保人每年度应支付给医药控股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0 万元。

第四条 条款变更

经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各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变更，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控股为公司部分贷款提供担保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经营稳定。医药控股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2,415.74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25,958.96 万元，主要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 25,6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上述金额不包含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担保费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一）董事会决议；（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6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持有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 41.67%股权。为提升上海力声特共运营能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提升业务规模，上海力声特控股股东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拟对上海力声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29,047,037.04 元计入上海力声特注册资本，剩余 70,952,962.96 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对上海力声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力声特注册资本将由 16,469.67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9,374.38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力声特的股权比例由 41.67%降至 35.4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力声特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款的规定，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审议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此项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7LW40M44

法定代表人：王日俊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 A-10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债券市场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资本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32,123.12	84,254,990.69
净利润	109,119,900.35	22,569,503.8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4,953,123.81	1,239,475,745.26
负债总额	432,752,107.38	415,705,22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201,016.43	823,770,520.24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及医药控股 100%股权。医药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资本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3347627P

法定代表人：吴涛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6469.67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668 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限人工耳蜗装置)，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海药持有上海力声特 41.67%的股权，资本控股持有上海力声特 43%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15.33%的股权。

(二)上海力声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32,123.12	84,254,990.69
净利润	8,118,545.85	11,578,342.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893,190.46	412,650,480.06
负债总额	184,780,366.35	200,959,31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12,824.11	211,691,166.96

(三)本次增资情况

为提升上海力声特运营能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上海力声特控股股东资本控股拟对上海力声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29,047,037.04 元计入上海力声特注册资本，剩余 70,952,962.96 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81.96	43.00%	9,986.66	51.55%
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6,863.04	41.67%	6,863.04	35.42%
3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690.0	4.19%	690.00	3.56%
4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1.81	3.71%	611.81	3.16%
5	上海珙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6	3.42%	562.86	2.91%
6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1.70%	280.00	1.45%
7	刘悉承	160.00	0.97%	160.00	0.83%
8	楼欣	100.00	0.61%	100.00	0.52%
9	孙增军	38.00	0.23%	38.00	0.20%
10	李翔宇	30.00	0.18%	30.00	0.15%
11	李雪飞	30.00	0.18%	30.00	0.15%
12	俞苗苗	22.00	0.13%	22.00	0.11%
合计		16,469.67	100%	19,374.38	10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部分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力声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第 20038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力声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6,700.00 万元，比账面价值 20,178.64 万元增值 36,521.36 万元，增值率 180.99%。

资本控股以增资前上述经评估上海力声特估值人民币 56,700.00 万元为依据，对上海力声特进行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或“投资方”)乙方：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或“公司”或“目标公司”)丙方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2：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丙方 3：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丙方 4：上海珙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 5：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6：刘悉承丙方 7：楼欣丙方 8：孙增军丙方 9：李翔宇丙方 10：李雪飞丙方 11：俞苗苗(丙方 1 至丙方 11 以下合称为“丙方”) (一)本次增资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乙方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700.00 万元。甲方、乙方、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增资前估值为人民币 56,700.00 万元，甲方以该估值价格进行溢价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的注册资本由 16,469.67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93,743,737.04 元，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9,047,037.04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以溢价增资的方式认购，即甲方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用于公司本次增资，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9,047,037.04 元，剩余 70,952,962.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6.66	51.55%
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6,863.04	35.42%
3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690.00	3.56%
4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1.81	3.16%
5	上海珙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6	2.91%
6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1.45%
7	刘悉承	160.00	0.83%
8	楼欣	100.00	0.52%
9	孙增军	38.00	0.20%
10	李翔宇	30.00	0.15%
11	李雪飞	30.00	0.15%
12	俞苗苗	22.00	0.11%

(三)自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产生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实缴出资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出资先决条件和交割

1、甲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后，即承担全额支付增资款的义务：

(1)本次增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或第三方的同意/豁免(如需)；

(2)乙方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丙方即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就公司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签署包含本次增资相关内容的《公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如果乙方、丙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必要的信息、说明，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对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一条或数条予以豁免。

3、如果本前述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部得到满足的，则甲方有权在上述三十(30)个工作日期满后书面通知乙方、丙方：

(1)书面豁免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继续完成交割；或

(2)将实现先决条件的日期推迟，使乙方、丙方有足够时间使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并同时延后交割。若乙方、丙方未在本项约定的宽限期内实现先决条件，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在出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 10,000 万元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在交割日后即变更股东名册，将甲方最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记入股东名册并载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甲方即依据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公司股东权利。乙方应于交割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声明及保证，登记日至迟应不晚于交割日起第三十(30)个工作日。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增资款之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并按照年利率 10%、按甲方实际投入增资款天数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五)丙方特别保证及承诺

丙方同意甲方认缴公司本次新增的【29,047,037.04】元注册资本，并在此明确放弃对公司本次新增【29,047,037.04】元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缴权。

(六)税务和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实施本协议所述的交易而应当支付的法定税款及政府费用和开支应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若相关法律法规对税费的承担没有规定的，则由各方协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指所有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费用(包括因解决争议纠纷所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等法律费用以及专家和顾问费)，包括为订立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赔偿损失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八)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单方解除：倘若任何违约事件发生，且违约方在收到其他方要求其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守约方经事先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有权解除本协议，也有权在继续履行合同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就因此扩大的损失向违约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上海力声特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2,415.74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25,958.96 万元，主要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 25,6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上述金额不包含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6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参股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运营能力，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上海力声特控股股东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对上海力声特进行增资。公司本次放弃上海力声特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审议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润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同意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需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0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提供贷款担保对应的贷款余额及提款天数，以年化 1%的费率向医药控股支付担保费，预计相关被担保人每年度应支付给医药控股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审议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控股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 29,422,164 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0,369,413 股减少至 490,318,413 股。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4)，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90,318,413 股增加至 492,878,413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盛妍投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盛妍投资及可立克科技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其中，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合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89,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控股股东盛妍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立克科技	大宗交易	2023.2.24-2023.2.28	1,989,700	18.09	0.40
合计			1,989,700	--	0.4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1,500,000	30.90%	151,500,000	3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00,000	30.90%	151,500,000	3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可立克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4,645,977	29.50%	142,656,277	28.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45,977	29.50%	142,656,277	2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90,369,413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 492,878,413 股计算。

2、表中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变动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 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51　　股票简称：麦格米特

2、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3、当期转股价格：30.94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麦米转 2”当期转股价格 30.94 元 / 股的 85%，即 26.299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 号”文同意，公司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 2”，债券代码“1270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麦米转 2” 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9 元 /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 2”的转股价格由 30.99 元 / 股调整为 30.9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 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麦米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麦米转 2”当期转股价格 30.94 元 / 股的 85%，即 26.299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麦米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